

用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上岗证培训

监狱系统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心理咨询师

XINLIZIXUNSHI

(犯罪心理学 罪犯心理学 罪犯心理矫治)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监狱系统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心理咨询师

(犯罪心理学·罪犯心理学·罪犯心理矫治)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组织编写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监狱系统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心理咨询师

(含犯罪心理学、刑罚心理学、刑罚社会学)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编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理咨询师/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编写. —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5

监狱系统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ISBN 978-7-5308-4588-2

I. 心… II. 司… III. 心理卫生—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教材 IV. R3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8929 号

责任编辑:郑 新

责任印制:王 莹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胡振泰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022)23332393(发行部) 23332392(市场部) 27217980(邮购部)

网址 www.tjkjb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腾龙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75 字数 428 000

200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1.50 元

监狱系统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心理 咨 询 师

(犯罪心理学·罪犯心理学·罪犯心理矫治)

主 编:罗大华

编 者:(按章顺序)

周 勇 吕辉峰 章恩友

主 审:郭念锋

审 稿 人:虞积生 胡一丁 陶莉莉

组织与联络:何 平 李 静

工 作 人 员:邢红枚 韩亚华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一单元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	(1)
第二单元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作用	(3)
第三单元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3)
第四单元 犯罪心理学发展概况	(4)
第二节 犯罪心理形成与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	(7)
第一单元 西方犯罪原因论	(7)
第二单元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	(9)
第三单元 犯罪综合动因论	(12)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与发展变化	(14)
第一单元 犯罪心理结构的概念与要素	(14)
第二单元 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16)
第三单元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20)
第四节 不同动机的犯罪	(24)
第一单元 物欲型动机犯罪	(24)
第二单元 性欲型动机犯罪	(27)
第三单元 情绪型动机犯罪	(29)
第四单元 信仰型动机犯罪	(30)
第五单元 集合型动机犯罪	(32)
第五节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心理	(34)
第一单元 初犯和偶犯的心理	(34)
第二单元 累犯与惯犯的心理	(36)
第三单元 职业犯的心理	(39)
第六节 不同行为方式的犯罪	(40)
第一单元 智能犯罪心理	(40)
第二单元 暴力犯罪心理	(41)

第七节 不同年龄与性别的犯罪心理	(42)
第一单元 少年犯罪心理	(42)
第二单元 成年男性犯罪心理	(45)
第三单元 老年犯罪心理	(46)
第四单元 女性犯罪心理	(47)
第八节 群体犯罪心理	(49)
第一单元 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49)
第二单元 团伙犯罪心理	(50)
第三单元 集群犯罪心理	(51)
第四单元 有组织犯罪心理	(53)
第九节 过失犯罪心理	(54)
第一单元 过失犯罪概述	(54)
第二单元 影响过失犯罪的因素	(56)
第三单元 过失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57)
第十节 变态心理犯罪	(58)
第一单元 变态心理概述	(58)
第二单元 人格障碍与犯罪	(59)
第三单元 性变态与犯罪	(60)
第四单元 精神病患者的危害社会行为	(62)
第一章练习题及参考书目	(63)
第二章 罪犯心理学	(66)
第一节 罪犯心理概述	(66)
第一单元 罪犯心理概念及其实质	(66)
第二单元 罪犯心理过程	(67)
第三单元 罪犯心理结构	(71)
第四单元 罪犯心理特点及影响因素	(78)
第五单元 罪犯分类标准	(83)
第二节 罪犯改造动机与激励	(86)
第一单元 罪犯改造动机的含义与因素	(86)
第二单元 罪犯改造动机的形成与特征	(87)
第三单元 罪犯改造动机的激励	(89)
第三节 不同犯罪动机的罪犯心理	(92)
第一单元 物欲型罪犯心理	(92)
第二单元 性欲型罪犯心理	(94)
第三单元 情感型罪犯心理	(96)
第四单元 信仰型罪犯心理	(99)
第五单元 集合型罪犯心理	(101)
第六单元 过失型罪犯心理	(103)

第四节 少年犯、老年犯、女犯及不同犯罪经历、刑期等类型的罪犯心理	(105)
第一单元 少年犯与老年犯心理	(105)
第二单元 女犯心理	(107)
第三单元 初犯与惯犯、累犯心理	(110)
第四单元 轻刑犯与重刑犯的心理	(112)
第五单元 其它类型的罪犯心理	(114)
第五节 罪犯群体心理	(117)
第一单元 罪犯正式群体与非正式群体	(117)
第二单元 监狱主流文化与亚文化	(119)
第三单元 罪犯团伙心理	(121)
第六节 罪犯心理异常	(123)
第一单元 罪犯心理异常概述	(123)
第二单元 罪犯人格障碍、性心理障碍、习惯与冲动控制障碍	(125)
第三单元 罪犯的其它精神疾患	(129)
第七节 罪犯反改造心理	(132)
第一单元 罪犯反改造概述	(132)
第二单元 罪犯越狱脱逃心理	(134)
第三单元 罪犯抗拒管教和拒绝劳动心理	(136)
第四单元 罪犯传授犯罪方法和文身心理	(138)
第五单元 罪犯伪装精神病的鉴别	(139)
第二章练习题及参考书目	(141)
第三章 罪犯心理矫治	(143)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143)
第一单元 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及其意义	(143)
第二单元 罪犯心理矫治的性质及定位	(144)
第三单元 罪犯心理矫治的对象	(148)
第四单元 罪犯心理矫治的目标	(148)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运作体系与运作模式	(150)
第一单元 罪犯心理矫治的运作体系	(150)
第二单元 罪犯心理矫治的运作模式	(152)
第三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154)
第一单元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内涵及其必要性	(154)
第二单元 罪犯心理健康的标准	(156)
第三单元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	(157)
第四单元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和途径	(160)
第四节 罪犯心理评估	(161)

第一单元 罪犯心理评估及其类型	(161)
第二单元 罪犯心理评估的过程和原则	(163)
第三单元 罪犯心理评估的主要方法	(165)
第四单元 罪犯心理评估报告和罪犯心理档案	(169)
第五节 罪犯心理咨询与治疗	(172)
第一单元 罪犯心理咨询与治疗的概念	(172)
第二单元 罪犯心理咨询与社会上心理咨询的区别	(173)
第三单元 罪犯心理咨询的原则	(174)
第四单元 罪犯心理治疗的局限性	(177)
第六节 对几类症状罪犯的心理矫治	(178)
第一单元 毒品成瘾的矫治	(178)
第二单元 拘禁性精神障碍的矫治	(181)
第三单元 攻击性行为的矫治	(184)
第四单元 性心理障碍的矫治	(185)
第五单元 人格障碍的矫治	(186)
第七节 再犯预测与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188)
第一单元 再犯预测	(188)
第二单元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191)
第八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和趋势	(193)
第一单元 西方国家罪犯心理矫治简介	(193)
第二单元 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和问题	(194)
第三单元 我国罪犯心理矫治的发展趋势	(197)
第三章练习题及参考书目	(201)

考试大纲	(205)
------------	-------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

第一节 概述

第一单元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

一、犯罪心理学的定义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理解这一定义,必须先明确以下基本概念和原理:

(一)犯罪和犯罪人

“犯罪”是刑法学的概念,一般定义为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人”就是指实施了这种犯罪行为的人。

(二)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气质、性格、能力、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及心理状态等。

犯罪行为,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中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主要区别有三:

- 一是,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特征,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特征;
- 二是,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依存性;
- 三是,犯罪心理形成在先,犯罪行为发生在后。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密切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 一是,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发生的,没有犯罪心理就没有犯罪行为;
- 二是,要了解犯罪心理,必须先了解犯罪行为;

三是,犯罪行为的性质往往由犯罪心理状况而定。如刑法中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区分即是如此。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错综复杂。一般情况下,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是相一致的,但也存在着两者不一致的情况,如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的结果不一致;又如犯罪人本无犯罪动机,只是在别人胁迫下不得已实施了犯罪行为。

(三)犯罪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

犯罪心理及其结构总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它在形成后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发展变化。犯罪心理及其结构的形成、发展和变化都是有规律可循的。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这种规律性的学科。

(四)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

犯罪对策,指预防、揭露、惩罚犯罪和矫治罪犯的各种策略、方法和手段的总称。犯罪心理学要为制定和运用犯罪对策的人员提供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以增强犯罪对策的有效性。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研究哪些人

一是,犯罪人

犯罪人是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研究对象。指实施了犯罪行为并已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拘留、逮捕,或是经法院定罪判刑的人。

二是,一般违法人

指虽然违反了刑事法律,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治安部门发现和处理的人。

三是,虞犯

指根据其品性和环境,可以预测其有较大可能触犯刑事法律的人,即有犯罪之虞者。

四是,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

五是,揭露与惩治犯罪的有关人员

包括担负揭露与惩治犯罪任务的警察和司法人员以及被害人和证人等。

六是,监管矫治罪犯的人员

(二)研究哪些课题

一是,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

二是,犯罪的心理机制;

三是,犯罪心理结构;

四是,犯罪心理发展和变化规律;

五是,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

六是,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正。

三、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一)是一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偏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二)是犯罪学科与心理学科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

(三)既是理论学科,又是应用学科

(四)是一门或然性学科

第二单元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作用

一、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应用心理学原理,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改造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为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服务。一方面,为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以便更好地培养和保护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防止他们沦为罪犯,发挥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最大效能;另一方面,通过对犯罪人不同的心理状态和不同类型犯罪人心理的研究,为公安、检察、法院、监狱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以保障社会安定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犯罪心理学的作用

- 一是,有助于全面了解犯罪问题;
- 二是,可以有效地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
- 三是,有助于提高刑事司法活动的水平;
- 四是,有助于提高改造罪犯的质量。

第三单元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有计划、有目的地通过对可能犯罪人或已然犯罪人的言词、表情、动作和行为等外部表现去了解他们的心理活动的一种方法。

二、调查法

调查法是指研究者为研究违法犯罪人的某些心理问题,直接找有关的人去调查,以了解有关情况并从中揭示其心理特点、原因和规律的方法。调查是为了获取有关资料,然后进行分析研究,概括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调查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开座谈会、访谈、查阅文件资料和案卷材料,找违法犯罪人直接面谈等。

三、实验法

实验法是研究者有意控制某些条件,促使研究对象发生一定的心理现象,以研究某些心理活动的规律的方法。

四、心理测验法

使用某种测验工具——测验量表对研究对象的智力水平和心理特征的个别差异从事量化研究的方法。例如,用智力测验法测量违法犯罪人的智商,用人格量表测量违法犯罪人的人格特征等。心理测验有一定的科学性,但也有局限性,不能把测验的结果的解释绝对化。

五、归因法

归因法是探讨犯罪人犯罪行为原因与分析因果关系的方法,也就是从犯罪行为回溯推论犯罪行为原因的方法。归因法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对犯罪人犯罪心理的研究常常是间接的,即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后,根据犯罪人的供述或其它证据材料对犯罪行为的原因作回溯推论。

六、案例分析法

案例分析法就是选择具有研究价值的各类案件,进行心理分析,从中找出不同类型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规律,进而找出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规律的方法。这种方法要得出有价值的结论,关键在于所选择的案例要有一定的数量和质量。

七、经验总结法

经验总结法就是研究者应用心理学的原理去总结公安、检察、法院、监狱等部门的实际工作者与犯罪作斗争及矫治罪犯的丰富经验,从中得出科学结论的方法。这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这种方法简便易行,成果也容易推广。但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如某一地区、某一个人的经验是否有普遍意义等。

八、数量统计分析法

数量统计分析法是在搜集和处理研究资料时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在犯罪人的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心理状态以及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过程中,既有质的特点,又有量的特征。因此,在研究中,不仅要进行定性分析,而且要重视定量分析。

第四单元 犯罪心理学发展概况

一、西方犯罪心理学发展概况

(一)西方犯罪心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开始于19世纪后期,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得到迅速发展。

1. 犯罪心理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理论基础

欧洲的资本主义发展到19世纪,犯罪日益增加,特别是累犯。青少年犯罪增加更快。如何揭示犯罪行为的原因及生理、心理和社会机制,探讨预防和控制犯罪途径,就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就促进了犯罪科学包括犯罪心理学的建立。19世纪70年代,心理学从哲学

中分化出来,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德国心理学家冯特(W·Wundt)于1879年在莱比锡大学创办了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从而诞生了心理科学。心理科学的兴起和被应用于研究人类社会行为问题,为人们对犯罪人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进行系统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

2. 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犯罪心理学产生于两个源流:

(1)作为理论学科的犯罪心理学的源流。该源流的创始者不是心理学家,而是精神病学家和法学家,是他们进行的犯罪学的实证性研究,为犯罪心理学开创了先河。从现有资料来看,“犯罪心理学”一词最早出现在1790年德国学者明希(Munch)所著的《犯罪心理学在刑事制度中的影响》一书中。而1897年奥地利犯罪学家格罗斯(H·Gross)的《犯罪心理学》的出版被视为现代犯罪心理学诞生的标志。^①

(2)作为应用学科的犯罪心理学的源流。该源流的研究是从传统心理学工作者所进行的实验心理学研究开始的。例如,智力测验创始人法国心理学家比内(Binet)于1900年发表的《被暗示性》,德国心理学家施太伦(L·W·Stem)于1902年出版的《供述心理学论文集》,德国心理学家闵斯特伯格(H·Münsterberg)于1908年出版的专著《在证人席上》等,都是进行有关供述和证据可靠性的实用性研究。美国心理学家戈达德(Goddard)修订了比内的智力测验法,于1912年应用于狱内罪犯,结果发现大部分罪犯的智力有缺陷。由于传统心理学家并没有从学科上去研究犯罪和犯罪者,他们在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系谱上反而处于旁系的地位。因此,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犯罪心理学还没有完全从犯罪学中分化出去,正处在形成时期。20世纪20年代,国际心理科学进入了繁荣时期。心理科学的繁荣和发展,使犯罪心理学真正从犯罪学中独立出来,开始了自己的历史。诸如供述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矫治心理学等学科应运而生,犯罪心理学学科系统逐渐形成,各种学说相继产生。

(二)当代西方犯罪心理学研究概况

根据吴宗宪(2001)的介绍^②,当代西方的犯罪心理学研究,涉及面很广,其中的主要领域是:

1. 犯罪原因

这方面研究的显著特征是,将人格心理学、学习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等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犯罪心理的研究之中。

2. 犯罪动机

例如,美国学者韦斯特(D·J·West)和法林顿(D·P·Farrington)对少年犯罪人的调查表明,最常见的犯罪动机是获利动机,少年犯罪人之所以盗窃,就是为了获得财物;在破坏财物和偷开汽车案件中,少年犯罪人的犯罪动机是享乐或追求刺激;只有很少一部分人进行犯罪是为了避免指责。

3. 犯罪决策

例如,科尼什(D·B·Comish)和克拉克(R·V·Clarke,1989)提出了一种理性选择理论,认为犯罪是犯罪人经过理智选择之后进行的行为;在犯罪决策过程中,犯罪人主要考虑犯罪的

①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53—460页。

② 吴宗宪(2001):西方法律心理学述评。

机会、从犯罪中可以获得的奖赏、进行犯罪行为所要付出的代价三种因素。卡罗尔(J·S·Croll,1978,1982)的模拟研究进一步表明,决定犯罪实施的过程,是一个对制止犯罪的因素和犯罪机会进行评价的过程,其中,获益的数量是犯罪人在犯罪决策中考虑得最多的因素。

4. 犯罪预测

对各种犯罪特别是少年犯罪的预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研究中十分活跃的领域。

5. 少年犯罪心理学

20世纪60年代以来,少年犯罪成为犯罪学中研究最多、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并且在研究中广泛使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涌现了若干综合性的少年犯罪研究,提出了一些有影响的理论。

6. 犯罪精神病理学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犯罪精神病理学的研究再次得到重视,出版了若干犯罪精神病学著作。

二、我国古代犯罪心理学思想

在我国古代,许多思想家就提出了有关犯罪心理、犯罪行为以及犯罪对策的论述,其中不少可供我们研究现代犯罪心理学时借鉴。

(一)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论述

1. 社会经济与犯罪心理

先秦诸子很重视从社会经济角度分析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形成了两种对立的观点:一是,认为贫困是导致人们欲求得不到满足,从而产生违法犯罪心理的原因;二是,认为富裕是导致人们产生犯罪心理的原因。

2. 人性与犯罪心理

我国古代思想家关于人性的探讨,尤其是“性善论”、“性恶论”、“性三品说”和“性二气论”,对于研究我国犯罪心理学思想史有着重要的价值。实际上,这是从心理方面探讨犯罪的原因。

3. 后天习俗与犯罪心理

我国大多数古代思想家主张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不是先天的人性,而是后天的习俗。例如,晋傅玄精辟地指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二)关于犯罪心理预防的思想

中国古代思想家多主张从预防的角度治理犯罪现象,主要提出如下观点:一是身教胜于言教;二是重视家庭预防的功能、社会交往的预防功能及早期教育的预防功能;三是重视刑罚和教化的心理预防功能;四是修身自强。

(三)关于审判心理的论述

1. 注意在讯问中观察被讯问人的心理反应

《周礼》提出著名的“五听”方法,是中国古代关于在讯问中如何用察言观色的方法来帮助判断口供真实性的最早论述。

2. 强调严格按照犯罪者的主观心理状况定罪量刑

《尚书·康诰》写道:“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或乐,在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境,时乃不可杀。”意思是说,有人罪过虽小,但并非

过失而是故意,而且一犯再犯,怙恶不悛,此人不可不杀;反之,有人罪过虽大,但属于过失偶犯,而且知错认罪,愿意悔过,就可以不杀。

3. 司法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心理素养

《尚书·吕刑》提出,司法人员存在“五地”,即“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官”指曾同居官位;“反”即欺诈诱逼供词;“内”即内亲用事;“货”即贪赃枉法;“来”即老相识。《吕刑》规定,如因此五种关系而在审判中徇私枉法,司法人员罪与“犯罪者同”。要求司法人员公正无私,听取诉讼两方的申诉。

三、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现状

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我国出现,只有很短暂的历史。本世纪初,随着心理学传入我国,有的学者也翻译介绍了国外的犯罪心理学专著,有的学者则编著了有关著作,撰写了一些论文。

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台湾学者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如台湾大学教授蔡墩铭出版了《审判心理学》(1971)、《犯罪心理学》(1979)和《矫治心理学》(1988)等著作,发表了《论人犯之拘禁心理》、《论监狱管理人员心理》、《论监所专门人员心理》、《论监所行政人员心理》(1981—1982)等论文。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大陆的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开展教学与研究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20余年来,犯罪心理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都有了较大进展,包括:公安与政法院校系开设了犯罪心理学课程,有高等学校教材,培养了一批犯罪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并开始培养犯罪心理学博士研究生;有学术团体——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二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亦有相应的学术团体;翻译出版了一批犯罪心理学专著,出版编著、专著、教材、工具书、论文集200余种,发表论文5000余篇,其中不少作品获奖;开展了国际性学术交流。此外,犯罪心理测试技术(测谎技术)、罪犯心理测量、咨询与矫治技术等也在有关实际部门得到了相当广泛的应用。

第二节 犯罪心理形成与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

第一单元 西方犯罪原因论

一、生物学的犯罪原因论

生物学派从纯生物性的角度来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这种学说主张,生理是犯罪心理的基础,一个人之所以犯罪,是由体型、体质和遗传素质等生物因素决定的。现代生物学的犯罪原因论主要有体型说、遗传说、内分泌说、脑电波说、物质代谢说等。

二、精神病理学的犯罪原因论

这种学说主张,人所以犯罪,主要由于精神上的缺陷所致。精神缺陷包括精神病、病态人格(人格障碍、人格异常)、智能不足以及其它由中毒(兴奋剂、麻醉剂、致幻剂、酒精等)所引起

的各种精神障碍。

三、心理学的犯罪原因论

这种学说主张:犯罪心理来源于人的心理本能,即所谓本源性的心理原动力。心理原动力主要有侵犯性、利欲、性冲动和权欲等四种。

(一)侵犯性说

认为侵犯性是一种人的心理本能,如果能消除自己的侵犯性这个犯罪心理原动力,就不会犯罪。

(二)利欲说

认为犯罪心理是以人的求生存的欲望这一本能为原动力的。这一生存欲望发展到人类,就会转化为复杂的利欲心。人们无法满足利欲而又不能有效克制,在受到诱惑时,这种利欲心就会成为犯罪心理的原动力。

(三)性冲动说

认为性冲动不仅是性犯罪心理的唯一根源,而且还可能导致其它诸如杀人、抢劫、欺诈、盗窃等犯罪心理。

(四)权欲说

认为凡人都有保全自己、追求优越的本能,即具有权欲。此种欲望因某种原因而不能获得适当满足时,就会形成自卑感。犯罪就是为了克服自卑感而追求“过度补偿”的结果。

四、社会学的犯罪原因论

(一)文化冲突理论

主张犯罪是不同社会集团的不同文化规范之间冲突的结果。

(二)社会异常论

认为犯罪是行为人由于不能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社会地位和物质财富而产生的沮丧和气愤的产物。

(三)亚文化群论

认为在社会底阶层成员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亚文化群,在亚文化群中,犯罪是可以接受,甚至是值得赞赏的。

(四)社会生态学理论

把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与一个城市的居民分布情况以及其它环境情况相联系,认为一个城市的某一地区的犯罪率要比其它地区高。

(五)标签理论

认为个体变为罪犯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给其贴上了越轨者的标签。

五、学习理论的犯罪原因论

学习理论的犯罪原因论强调犯罪是后天学习得来的。

(一)塔尔德的模仿论

法国社会学家塔尔德(J·G·Tarde)认为所有社会生活的重要行为与现象均由模仿而来,犯罪行为也不例外。1890年他提出了模仿法则:一是,距离法则:人与人距离越近,模仿性就

越强;二是,上至下法则:下层人模仿上层人,青年模仿长者,穷人模仿富人;三是,插入法则:当两种对立的风气同时流行时,一种风气可以代替另一种风气,旧的方式衰退,新的方式随即上升。

(二) 萨瑟兰的不同接触论

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E·H·Sutherland)提出的不同接触论认为:一是,犯罪行为是学习得来的;二是,犯罪行为是通过与他人交往过程中学习得来的;三是,犯罪行为主要是在与个人关系密切的群体内学习得来的;四是,犯罪行为学习的内容包括犯罪方法技巧、动机、态度、理由等;五是,关于犯罪动机和态度的特定方向是从法律赞许或不赞许的定义中学习而来的;六是,一个人犯罪乃是他认为犯罪比不犯罪有利,也是他与特定类型的犯罪经常接触的结果;七是,学习的效果会因频率、持久性、次序和强度而有所不同;八是,犯罪行为的学习不限于模仿;九是,虽然犯罪行为是一般需求和价值的显现,但并不能由这些一般需求和价值所能解释。

(三) 条件反射论

英国心理学家艾森克(H·J·Eysenck)根据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说认为,人的“社会化”就是“朝着正确方向”的条件反射的形成,乃是学习社会规范的结果,是对道德性和社会性行为的条件反射,没有完成这个过程的人就容易犯罪。

(四) 班杜拉的社会学习论

班杜拉(A·Bandura)是美国社会学习论的创始人之一。他认为攻击行为不是与生俱来的,是后天习得的。最重要的学习机制是观察学习。大多数观察学习发生在家庭影响、亚文化群影响和符号示范影响之下。

六、多元性的犯罪原因论

这种学说主张: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并不来源于单一的因素,而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第二单元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

一、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一) 影响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的主体因素

影响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的主体因素是指犯罪人犯罪心理结构赖以形成的生理情况、心理和行为发展水平等因素。

1. 生理因素

犯罪心理的产生离不开犯罪人的生理基础。生理因素可分为年龄、性别、神经类型和异常的生物学因素四种。

(1) 年龄因素

年龄对犯罪心理的形成虽然没有必然联系,但不同年龄阶段的人,由于身心发展成熟的程度不同,社会经历的各异,对犯罪率的高低和犯罪种类、方式的选择,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例如,体力旺盛、行动冲动、性欲强烈、控制力差的青年易从事杀人、伤害、抢劫和强奸等暴力犯罪。少年犯罪多属财产犯罪尤其盗窃、抢劫、抢夺等犯罪。诈骗、贪污、伪造文书等是需要